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9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现将该次股东大会有关的信息再次进行提示通知，详情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 0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0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的内容见附件 1）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凤路 1088 号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3 年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14.01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4.02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14.03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4.04	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
14.05	修订《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4.06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4.07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4.08	修订《关联交易规则》	√
14.09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4.10	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14.11	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14.12	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4、议案 13.00、14.01、14.02、14.03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信息

1、请符合条件的参会对象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00-4:30）到浙江省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凤路 1088 号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应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 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和本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或持股凭证复印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和本人身份证。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

五、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本公司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凤路 1088 号

联系人：张欢欢

联系电话：0572-2228297

传真：0572-2228166

邮编：313099

六、备查文件

1、《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委托人）已持有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_____ 股，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受托人身份证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以下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3 年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14.01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4.02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14.03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4.04	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			
14.05	修订《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4.06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4.07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4.08	修订《关联交易规则》	√			
14.09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4.10	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14.11	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14.12	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1082”，投票简称为“久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先投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3：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24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4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 0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 36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都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9.01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9.02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9.03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9.04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9.05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除以上议案需审议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程之一，但不单独作为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3、议案 9.00 需逐项表决，其中议案 9.01、9.02、9.03、9.04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议案 7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事项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 2）、《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4:30-17: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 369 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杰

联系电话：0551-63893033

联系传真：0551-63893033

电子邮箱：IR@snowkye.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 369 号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照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1387”，投票简称为“雪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0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都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9.01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9.02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9.03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9.04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9.05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注：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号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7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四楼 410 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主持，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 9 人，实际参会的董事共 9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运机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运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运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审议，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运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如再次触发“运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 2024 年 11 月 15 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运机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运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运机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运机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8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运机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运机集团”）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运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分别为 22.97 元/股、22.65 元/股，具体说明详见“特别提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运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运机转债”的议案》，决定暂不行使“运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如再次触发“运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2、以 2024 年 11 月 15 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运机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运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因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转股价格由 17.67 元/股调整为 17.42 元/股，相应地，在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内，有 11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运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22.97 元/股），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内，有 4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运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22.65 元/股），合计 15 个交易日不低于“运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一、“运机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 号）同意注册，公司 2023 年 9 月 2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7,3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30,000,000.00 元，期限 6 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运机转债”，债券代码“12709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9 月 27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7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9 月 20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运机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7.67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约定，“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由原来的 17.67 元/股调整为 17.4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运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运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运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分别为 22.97 元/股、22.65 元/股，具体说明详见“特别提示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运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可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相议程序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运机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的市场状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运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决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如再次触发“运机转债”的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以 2024 年 11 月 15 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运机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运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运机转债”的情况及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运机转债”的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运机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 6 个月内（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交易“运机转债”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张

持有人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龚欣荣 1	9,946	–	9,946	0
范来 2	3,148	–	3,148	0
邓继红 3	3,696	–	3,696	0

注 1：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完成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龚欣荣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注 2：范来为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

注 3：邓继红为公司现任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运机转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运机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运机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运机集团本次不行使“运机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运机集团不提前赎回“运机转债”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运机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6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 20150018），本次变更主要涉及细化生产地址及生产范围、增加生产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内容

1.生产地址及生产范围“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原料药（阿戈美拉汀）”细化为生产场地及生产范围“重庆是荣昌区工业园区三车间小合成车间；原料药（阿戈美拉汀）”。

2.注射用甘草酸二铵（国药准字 H20051643）生产场地增加“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 143 号 502 车间冻干粉针剂生产线”，本次变更伴随或引发关联变更的，企业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关联变更的批准、备案后实施或报告。

***

二、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